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或“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海能技术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49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94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99,98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161,662.17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38,325.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JNAA2B0800）。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 84,838,325.83 元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8,999,988.00 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海能基石科学仪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9,506.59	8,900.00	8,483.83
合计		19,506.59	8,900.00	8,483.83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同意根据本次发行

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嵩



元彬龙

